

銓敘部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部法三字第11458907231號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第 2 項所稱「現職機關」及擬調任「其他機關」之所在地，得以當事人於該機關實際任職之辦公場所所在地予以認定與子女實際居住地是否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

部 長 施能傑